#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52号

##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经查明，2020年6月29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天利）、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生命爱晚）分别持有6,600万股、4,500万股公司股份，其承诺将所持股份做限售锁定，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锁定期为一年；一年期结束后做自律性限价6个月，即锁定期结束后6个月内，当公司股价低于5元/股时不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转让前述股份。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0日复牌，即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上述重整投资人持股限售锁定期间。

截至2021年5月26日，深圳德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票6,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100%；深圳生命爱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票1,9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44%。

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就其所持公司股票公开披露限售承诺，在相关公告中称系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并体现出对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投资利益的合理保护。相关承诺对投资者预期和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重整投资人对市场公开披露承诺后，理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限售安排，以明确市场预期。但相关重整投资人在承诺限售期内大额减持公司股份，严重违反了其公开承诺，失信于证券市场，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严重不符，违规数量巨大，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前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3条、第11.12.1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减持细则》第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公开谴责，并对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相关证券账户实施限制账户交易6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不得买入和卖出在本所挂牌交易的所有证券。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限制账户交易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限制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公开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